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249 号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称，拟将建设的“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并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前述变更后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的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主要为新能源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和新能源锂电池正负极片生产线。

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市，主要从事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首发募集资金 10.11 亿元，主要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40,901.23	0.00	40,901.80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8,587.79	0.00	18,595.15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42.34	0.00	11,769.11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98.64	311.5	5893.03
补充流动资金	23,776.30	23,776.30	0.00

前述变更涉及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5.25 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51%。除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外，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建设均尚未投入或投入较少。你公司称“公司现有的造纸设备与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在原理、结构等方面具有很大的相似性，将为项目顺利进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你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690.2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21.71 万元，分别同比下滑 7.44%、19.86%。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26.57 万元，同比下滑 62.70%。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 66.3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幅分别高达 32.48%、65.51%。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说明募投项目至今建设进展缓慢、上市后较短时间内即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原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障碍，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在募投项目立项、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安排等方面是否审慎；如否，请说明短期内即变更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变更后项目“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及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项目”中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生活用纸智能装备扩产分别拟投入资金的具体金额或比例，并结合变更“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说明是否变相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新能源设备生产建设。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建设“锂电池隔膜生产线”“锂电池正负极片生产线”所需人员和技术储备，并结合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建设技术，说明公司判定“公司现有的造纸设备与目前市场上主流的锂电池隔膜生产线，在原理、结构等方面具有很大的相似性”的依据，说明你公司在技术、工艺等方面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具有相对优势，你公司进入新能源设备领域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说明你公司在上市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净现金流均出现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相关变动与收入变动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5. 请保荐机构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逐项核查公司此次募集基金变更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6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5 月 30 日